

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

广工商大〔2020〕116号

关于印发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研究院 特聘（副）研究员管理办法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研究院特聘（副）研究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

2020年10月13日



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

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研究院

特聘（副）研究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改革实施方案》的精神，加强我校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的研究工作，我校授权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研究院”）向校内外遴选特聘研究员作为兼职研究人员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特聘研究员项目旨在通过吸引优秀研究人员参与我校研究项目，进一步加强我校与校内外政府、科研机构、大学、知名智库和企业的研究人员的合作，充分利用校内校外智力资源，提升壮大我校的研究能力和知名度。

第三条 特聘研究员包括特聘研究员、特聘副研究员，聘期两年。期满后，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续聘。

第四条 聘任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和科研工作。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，严谨求实的学风、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，身体健康。

(三) 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扎实, 熟悉本学科前沿领域, 有较高的科研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。

(四) 特聘研究员应有副高级职称, 特聘副研究员应有中级职称。

(五) 愿意为我校的建设和发展建言献策。

第五条 特聘研究员主要职责:

(一) 完成学校委托的专项研究任务或学术服务工作。

(二) 积极参加研究院举办或组织的各类校内外学术活动。

(三) 作为负责人或主要成员申报或参与国家级、省部级或横向科研项目。

(四) 从事我校“校本研究”工作。

(五) 完成研究院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六条 申请程序与聘任方法:

特聘研究员采用个人自荐、研究院推荐的方式进行, 以学科互补、精干高效为原则, 主要面向教学和研究一线的教学和科研人员聘请。适当考虑行政管理一线的申请人。坚持“标准严格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, 对申请人选进行审核。审核后的特聘研究员名单, 经公示无异议的, 由学校审批同意后发布公文和聘书。

第七条 研究院根据特聘研究员所承担的工作任务、工作绩效等给予专项补助或支持, 包括: 研究院根据所委托的研究任务向学校申请支付专项补助; 申报校级专项科研项目同等条件下优

先资助；获得学校指派的各类学术活动的经费资助；允许使用特聘研究员、特聘副研究员发表学术成果、对外宣传以及从事其他合法的学术活动。

第八条 为激励特聘研究员为学校 and 研究院的发展出谋划策，将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特聘研究员予以表彰。

第九条 特聘研究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，经研究院讨论后可提前解聘。

第十条 对出现学术不端或其他严重违反研究院或学校管理规定的人员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取消其特聘研究员资格及相关待遇，并在全校进行通报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负责解释。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